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075,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 2、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349,083.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56,582,268.12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72,003,769.22 元。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024,577	99.9930	33,000	0.0045	17,600	0.0025

3、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4、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5、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6、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4,998,177	99.9893	59,400	0.0081	17,600	0.0026

7、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4,999,277	99.9895	58,000	0.0079	17,900	0.0026

8、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2,639,435	99.6640	2,418,142	0.3335	17,600	0.0025

9、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邸淑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80,444	99.9593	是
10.02	选举藏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443	99.9590	是
10.03	选举刘柏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344	99.9590	是

10.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344	99.9590	是
10.05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344	99.9590	是
10.06	选举温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69,938	99.9579	是
10.07	选举张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443	99.959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乔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965,777	99.9849	是
11.02	选举谭红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5,119,278	100.0060	是
11.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960,478	99.9841	是
11.04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960,478	99.984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毛福国先	724,537,376	99.9258	是

	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02	选举王继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24,962,177	99.9844	是
12.03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24,965,077	99.984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16,037	99.1225	33,000	0.5722	17,600	0.305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5,689,637	98.6647	59,400	1.0300	17,600	0.3053
10.01	选举邸淑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71,904	94.8889				
10.02	选举藏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903	94.8542				
10.03	选举刘柏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804	94.8525				
10.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804	94.8525				
10.05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804	94.8525				
10.06	选举温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1,398	94.7068				
10.07	选举张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九	5,469,903	94.8542				

	届董事会董事						
11.01	选举乔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7,237	98.1028				
11.02	选举谭红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10,738	100.7647				
11.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1,938	98.0109				
11.04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1,938	98.01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八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 2、6、10、1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 冯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